攀枝花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金沙江金沙水电站220千伏线路送出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省能投攀枝花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金沙江金沙水电站220千伏线路送出线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四川爱欧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意见（爱欧特评估表〔2019〕33号）、攀枝花市西区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攀西环建〔2019〕1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攀枝花市西区清香坪，金沙江金沙水电站220千伏线路送出工程包括：（一）新建金沙水电站220kV升压站至220kV西佛寺变电站约双回220kV线路工程，线路全长2×5.2km，采用双回双分裂架空架设，导线为2×JL/G1A-500/45型钢芯铝绞线。全线新建铁塔22基，利旧1基终端塔，塔基永久占地0.24hm2。（二）220kV银西65号（坪西14号）至西佛寺变电站双回220kV线路改造工程，改建线路长度2×0.62km，线路采用双回双分裂架空架设，导线为2×JL/G1A-630/45型钢芯铝绞线。新建铁塔2基，塔基永久占地0.02hm2。项目总投资323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3万元。

工程为电力基础设施建设，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中鼓励类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川电发展〔2018〕204号”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了批复。攀枝花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以“攀住规建函〔2018〕247号”同意输电线路径方案。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意见提出的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不利环境影响可得到减缓和控制，不会导致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我局同意“报告表”的结论。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采用的建设方案、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贯彻执行“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原则，确保项目环保资金，落实公司内部环境管理部门、人员和管理制度等工作。与项目同步开展环保相关设施设计，将环保措施纳入招标、施工承包合同中。

（二）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施工期废水、废渣、噪声、扬尘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强化施工期水土保持和施工迹地恢复工作，防止造成生态环境破坏和水土流失。

（三）高度重视金沙荷花池水源地二级保护区保护工作，严格落实施工期塔基施工过程中各项环保保障措施，加强施工过程中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做好围挡工作，禁止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生活垃圾等排入附近水体，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四）落实并优化电磁环境保护防治措施及声环境保护措施。合理选择导线截面积和相导线结构，降低线路的电晕噪声、工频电场强度和工频磁感应强度；在非居民区导线对地高度不低于6.5m。

（五）工程在建设、运行管理中，你公司应根据公众的反映，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以适当、稳妥、有效的方式，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参与工作落实不到位、相关环保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社会稳定问题。

（六）其他应注意的事项按“报告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攀枝花市西区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在实施中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和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复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请市环境监察执法支队和攀枝花市西区环境保护局加强对该工程的监督管理。

攀枝花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审批科（代章）

 2019年1月31日